

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108年11月08日學程會議新訂通過

109年02月06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09年05月13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 第一條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碩士學位，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凡本校學士班學生或雙主修加選學系修業滿五學期，符合本規定甄選資格者，得於第六學期備妥相關資料，向本學程提出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甄選申請。甄選通過預研究生名單，本學程於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備查。
- 第三條 甄選相關規定：
- 一、甄選資格：已修滿現就讀學系學分數達八十者。
 - 二、申請時間：依本學程公告時程辦理。
 - 三、應備文件：
 - 1.本學程預備研究生甄選申請表。
 - 2.歷年成績表。
 - 3.研究計畫。
 - 4.本校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函二封。
 - 四、甄選方式：
 - 1.書面審查，佔總成績40%。
 - 2.面試（含研究計畫口頭報告與問答），佔總成績60%。
- 第四條 預研究生名額以本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包含於招生名額內。
- 第五條 本學程預研究生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雙主修因加修學系延長一年取得學士學位或於四年級前修滿四年課程且修畢應修科目達 128 學分(限醫學系、牙醫學系及藥學系臨床藥學組學生)，並參加本學程碩士班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學程研究生資格；若未於規定時程內取得本學程研究生資格，即喪失預研究生資格。

第 六 條 本學程為甄選預研究生，於每學年成立「碩士學位學程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主任為當然委員且擔任召集人，另由召集人聘任委員二至四人，經學程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第 七 條 預研究生取得本學程研究生資格者，其所修習之碩士班必選修課程可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並納入學士班成績計算，惟碩士班課程已列入學士班畢業選修學分者，不得再申請抵免，僅得申請免修。

第 八 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預備研究生甄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small>(學生本人親簽)</small>		學 號	
聯絡電話	(H) : 手機 :	E-mail	
現就讀學系		年 級	
應備文件 <small>(請自行檢核√，並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排列)</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1. 歷年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校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函二封		
現就讀學系學士班審查意見			
行政老師		系主任	
資格審查意見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學程主任簽章(日期)： _____			

注意事項：

1. 請務必於本學程公告時間內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2. 請務必備齊應備文件，否則以退件處理。
3. 填寫申請表前，請務必詳閱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及本學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